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區段徵收申領抵價地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收件及掛號	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。	一、抵價地申請書 【(民)表一】 二、土地所有權狀。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。 四、其他因申請人身份及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	30 天
2.1 審查有否符合規定及書件是否完備	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2 個月內審查完畢。	無	審查證件 7 天未包括保管通知及經費核銷時間
2.2 通知補正是否可補正完畢	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 個月內補正，必要時得以書面申請展延。	無	
2.2.1 於期限內補正完畢(補正期限 3 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)	同上		
2.3.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	申請人資格不符或已逾法定申請期限，或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核定不	無	

	發給抵價地，並於地價補償費清冊登載「核定不發給抵價地」字樣，且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		
3. 核定發給抵價地（發給證明文件）	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，發給證明文件。	無	
4. 核定之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	於核定之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。	無	